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埔）法罚〔2023〕001号

当 事 人：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9446D

工商营业注册号：440108000172472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栋第五层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广州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栋第五层，主要从事药品上市前的检验检测。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实验废液、废微生物培养基、实验耗材、废样品、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经查，当事人在2021年5月25日将重量为0.36吨的废化学药品等固体废物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资质的锦尚（广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尚公司”）进行处置，锦尚公司接收该固体废物后，将其运送至黄埔区姬堂社区新围村村口附近倾倒。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属于废物类别为“HW03废药物、药品”的危险废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置的情形。

另查，当事人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危废，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锦尚公司《营业执照》、《广州市国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7日，赵\*\*）、《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7日，赵\*\*）、《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8日，郑\*\*）、《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28日，朱\*\*）、《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7月27日，蒋\*）、《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23日、7月27日）《现场照片》（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23日）、废样品的过磅单、《2021年6月23日清点废弃药品清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系统上的药品查询记录》、锦尚公司出具的《国标检测废弃药品处理报价》、当事人与锦尚公司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物料应急处置服务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埔）罚告〔2022〕031号），该告知于2022年9月14日送达当事人。应当事人的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表达了意见并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材料；在2022年10月25日递交了听证会补充材料。当事人表示：一是当事人的行为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违法行为轻微”的情形；二是当事人在知悉违法行为后已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实质损害，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三是本次事件源于锦尚公司违反承诺，未妥善处理废弃药品。当事人工作人员缺乏对危险废物的认识和管理经验，无违法故意，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四是当事人未对危险废物清点工作进行确认、有4种含化学成分制品的案涉固体废物在2021年7月前并未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不能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3废药物、废药品一项”认定为危险废物。因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五是当事人是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拟处罚措施畸重，不符合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也不符合“包容审慎监管”的精神；六是工作人员张方久参与调查，执法证号为A230091,但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人员查询网页查询，未查得相关信息。综上，当事人认为应免予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局研究认为：一是当事人将属于危险废物的0.36吨废化学药品委托给无许可证的锦尚公司收集、处置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制度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情形。本案当事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禁止性规定，破坏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导致环境污染的实质损害结果，依法并不影响其违法行为的定性，也不能成为评判其行为是否造成危害后果的唯一要素。事实上，在当事人将案涉危险废物委托给锦尚公司收集、处置后，锦尚公司直接将受托的案涉危险废物运送至别处倾倒。经行政机关执法查处后，案涉危废方交由具备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造成极高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二是锦尚公司向当事人出具的《国标检测废弃药品处理报价》文件已明确载明费用是“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双方均清楚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中含有危险废物。且当事人在参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亦已得知废样品属于危险废物，应遵循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当事人关于其“无主观故意”的主张不成立。三是我局在2021年6月23日的清点称重系对照当事人在5月27日提交的《废弃样品调查清单》进行复核，复核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清单与称重结果不符。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已于2021年7月27日到清点场地对称重结果予以确认。四是当事人主张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针对的是药品的上市许可申请。药品是否取得上市许可，并不影响案涉废化学药品属于危险废物的定性。当事人的项目经营内容为药品在取得上市许可前的检测检验工作，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文件亦明确将“废样品”定性为危险废物，要求当事人将废药品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况且，当事人列举的4种含化学成分制品的案涉固体废物在2021年7月前均已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其中的普乐沙福注射液在2019年作为进口药物已取得注册证号，其主张的事实不成立。五是我局已综合考虑，以法定最低处罚款额度告知当事人拟罚款数额，不存在处罚畸重的情形。六是执法人员张方久的执法证信息因为机构改革、系统迁移等原因，在系统上无法查询，但该执法人员在2021年时持有效执法证开展现场执法。综上，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2号）附件3.6.4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60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 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31日